

2017年泰顺县面向复员退伍士兵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告

(第1号)

为切实解决复员退伍士兵就业，提高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根据《浙江省人事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人才〔2007〕184号)和《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指导意见》(浙人社发〔2012〕194号)等文件精神，经县政府同意，决定面向复员退伍士兵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和名额

乡镇事业单位安监员(岗位代码999)2名。

二、报考条件

- (一) 政治素质好，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
- (二) 具有泰顺县常住户口或者具有泰顺县籍贯且父母至少一方具有泰顺县常住户口(以2017年5月23日的户口所在地为准，下同)；
- (三) 男性年龄在18至45周岁(1971年5月23日至1999年5月23日期间出生)，女性年龄在18至40周岁(1976年5月23日至1999年5月23日期间出生)；
- (四) 在泰顺县入伍或者为泰顺县生源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期间入伍；
- (五) 属于正常复员退伍士兵；
- (六)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已由县复员退伍士兵安置办公室就业实职安置的不得报考，在服役期间受过行政或党内警告及以上处分的不得报考。

三、招聘程序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现场报名、统一考试、严格考核、分岗聘用的方式进行。

(一) 报名

- 1、报名时间：2017年5月23日(共1天，上班时间)。
- 2、报名地点：泰顺县就业管理服务处二楼(泰顺县罗阳镇呈祥一路1号)。
- 3、报名办法：复员退伍士兵符合本公告规定报考条件的，应按报名时间到报名地点填写并提交《2017年泰顺县面向复员退伍士兵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见附件)和相关报名材料。为了便于联系，请报考人员务必准确填写本人在用的手机号码。
- 4、资格初审与缴费：资格初审在报名时同步进行，重点就报考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通过资格初审人员须按规定进行报名缴费。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物价局《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试收费的复函》(浙财综字〔2007〕7号)文

件规定，每科考试费为 40 元。本次考务费按每人 1 科 40 元收取。

报名与参加资格初审时，应当提交的材料有：报考者已填写报名信息的《2017 年泰顺县面向复员退伍士兵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本人近期免冠 1 寸同底照片 3 张、退伍证、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报考人员应对本人提供报考所需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或隐瞒有关情况骗取报考和聘用资格的，查实后取消其报考和聘用资格，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经资格初审和缴费后，如符合报考条件人数未达到招聘计划数 3 倍的，酌情核减招聘计划数或决定是否开考。如有招聘计划核减情况，将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在泰顺人事人才网 (<http://www.tsrsr.com.cn/>) 以公告形式告知。

（二）考试考核

考试考核实行先考试后考核办法，其中考核对象为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进入前 12 名者（最后一名同分的一并进入）。考试考核总分按笔试成绩的 70% 和考核得分的 30% 相加计算构成。

1、考试

考试采取笔试方式进行，实行 100 分制，考试科目为《综合应用能力》，共 1 科。笔试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组织实施。

《准考证》领取时间将在 6 月 9 日前后在泰顺人事人才网 (<http://www.tsrsr.com.cn/>) 上以公告形式告知。笔试时间、地点见《准考证》，不再另行通知。考试时，须持《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笔试，两证件不全者不得参加笔试。

2、考核

考核主要依据复员退伍士兵个人档案中记载在部队期间的军龄情况、奖励情况、艰苦边远地区服役情况、入党情况等因素，采取量化计分方式进行综合评定。考核量化计分由县征兵办和县安置办共同审核，经退役复员士兵确认后，在一定范围进行公示。没有个人档案或者个人档案记载不清的，一律不予加分。公示后被人举报经核实的，不予加分。个人弄虚作假，影响考核工作正常进行的，取消安置考试或招聘资格。考核分实行 100 分制，由基础分和各项加分量化分值相加构成。考核计分办法如下：

（1）基础分：40 分

（2）加分项目，加分项目共分为军龄、奖励、艰苦边远地区、党员等 4 项，各项加分标准如下：

军龄加分。每年 1 分，按周年计算，满 10 个月的按 1 周年计算。军龄加分最高分值为 10 分。

奖励加分。在部队荣立三等功的，首次计 2 分，之后每次加 1 分；被师、军、军区、总部评为各类先进的，分别加 4、7、13、20 分（以表彰文件为准）；参加军级、军区、全军组织军事比武竞赛活动个人获得名次的，分别加 7、13、20 分（以表彰文件为准）；被评为优秀士兵的，首次计 1 分，之后每次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获团以上单位嘉奖从 0.5 分开始计，每增加一级增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营、连嘉奖不列入奖励计分范围。因同一事由受多项奖励的，以最高加分项为准。退役后，参加民兵预备役组织，又代表我县民兵后备力量尖子参加军分区、省军区、军区、全军组织比武个人获得名次并通报表彰的，分别加 4、7、13、20 分（以表彰文件为准）。奖励加分最高分值为 40 分。

艰苦边远地区加分。驻守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每满 1 年的加 1 分。艰苦、边远地区范围按原国家劳动人事部人科字〔1983〕064 号文件执行。艰苦边远地区加分最高分值为 8 分。

党员加分。复员退伍时是党员（含预备党员）的加 2 分。

（三）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贯穿整个招聘过程每一个环节。经资格复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资格复审后，如符合岗位条件人数或比例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可从上一环节中具备资格的人员中按考试或考试考核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递补。报考人员应对本人提供报考所需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或隐瞒有关情况骗取报考和聘用资格的，查实后取消其报考和聘用资格，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四）体检

根据综合成绩（即考试考核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数 1:1 比例确定体检对象。如遇最后一名同分的，则一并列为体检对象。

体检工作由县人力社保部门会同有关单位负责组织。

体检对象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携带本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件参加体检。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体检的，视作自动放弃资格。

体检工作参考公务员考录工作体检环节的办法进行。

体检实施前，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体检结果不合格或自动放弃体检资格的，不得进入考察，其空缺体检资格在该岗位报考人员中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递补。

（五）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为考察对象。考察采取查看档案、到有关单位了解情况等方式，考察内容主要是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考察标准参照《浙江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细则（试行）》（浙人发〔2008〕58 号）等规定执行。

考察结果不合格的，取消本次公开招聘聘用资格。按招聘计划若有出现岗位空缺的，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依次递补。

(六) 公示

根据考察结果情况，按招聘计划数确定拟聘用人选，在泰顺人事人才网 (<http://www.tsrsr.com.cn/>) 公示 7 天，接受社会监督。在确定拟聘用对象时，如遇最后一名综合成绩同分的，以考生考核得分高者确定为拟聘用人选；如考生考核考试得分同分的，按照党员优先；如考生同是党员的，按照军龄时间长者为优先；如最后情况仍相同的，则采取重新考试的方法，以高分者确定为拟聘用人选。

(七) 聘用

对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拟聘用人选，由县人力社保部门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对已接受自谋职业货币安置的城镇退役士兵，在 2 年内（时间计算从接受货币安置之日起至拟聘用人选公示公布之日）参加我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并确定为拟聘用人选的，在办理聘用手续前须将《城镇自谋职业证》交回县民政部门，并按规定退回原发给的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四、其他

(一) 为严肃人事招聘纪律，整个招聘过程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浙江省人事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规定执行。

(二) 本公告由泰顺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泰顺县复员退伍士兵安置办公室、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解释并受理咨询。其他未尽事宜及公开招聘过程中有关事项请关注泰顺人事人才网 (<http://www.tsrsr.com.cn/>)。

各有关单位咨询电话：

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县人武部）：67567782

县复员退伍士兵安置办公室（县民政局三楼）：67582469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录用调配科（县府大院 522 办公室）：67595516

附件：2017 年泰顺县面向复员退伍士兵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



附件

报名序号(工作人员填写): _____

2017年泰顺县面向复员退伍士兵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

姓名			身份证号																	照 片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籍贯				是否已婚																	
入伍时间			退伍时间				服役地点																
入伍时所在乡镇			现户口所在地																				
家庭通讯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学历层次		学制	_____年	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																			
报考岗位									岗位代码														
简历																							
奖惩情况																							
本人承诺: 上述填写报名信息及提供材料真实完整。若有弄虚作假, 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考生签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县人事部门初审意见: _____																							
审核人签名: _____ 印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本表由报考人员如实填写, 最后交存缴费处, 未交存的按放弃报考处理。